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银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31.3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26.61元/股),存在触发《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5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自2023年6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类型为公司正在实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回购股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告编号:2025-024)。

如回购股份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受托方进行投资。

3.公司将在充分了解产品的情况下,根据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使用。

4.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将在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通过适当的风险管理策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

六、特别提示

1.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充分了解产品的情况下,根据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使用。

3.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将在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

六、特别提示

1.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充分了解产品的情况下,根据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使用。

3.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将在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新能源品牌客户外饰项目定点的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外饰产品定点开发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汽车外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任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汽车外饰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能力和服务能力。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硫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重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智能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不仅有利于推进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价值提升的重要一步。

#### 三、风险提示

(一)两个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1季度和2026年末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量以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准,为避免经营风险,整车企业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量。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量以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准,为避免经营风险,整车企业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量。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

基金代码:162260,场内简称:汽配ETF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21日

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5年7月28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公告如下:

三、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信息: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